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廿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膺選董事。
- 四、 釐定董事袍金。
- 五、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事項(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六、 「動議：—

- (一)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依據香港公司法例第57B條規定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及發出售股建議、協訂及認股權(包括公司債券、票據、權證、債權證及證券可轉換股份)；
- (二) 上文(一)節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公司債券、票據、權證、債權證及證券可轉換股份)之權力；
- (三) 除以下情況，
  - (甲)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述)；
  - (乙) 根據現時已特定的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可轉換權，或任何債券、票據、權證、債權證或任何證券可轉換本公司股份；
  - (丙) 根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僱員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予發行股份；
  - (丁)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代替支付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
  - (戊) 任何以上認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授予或發行日以後，因行使有關認股權、權證或其他證券而須予按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或認購特定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而相關或由此而引致的調整亦須根據該等認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進行；或
  - (己)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權力須予發行股份，否則，依據上文(一)節批准予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須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乙)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丙)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及

「配售新股」則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的期間內某指定記錄日中，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 附註：

- (甲) 有關通告第六段動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可於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最高百分之二十的本公司股份。迄今，概無任何股份因根據有關授權而發行，除非該授權可於臨近的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更新，否則於該股東大會結束時即告失效。現時，董事會未有擬發行股份的即時方案。董事會相信該股東授予董事會可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乃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乙)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在股東大會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以前，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一) 會議主席；或
  - (二) 最少三名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 (三) 合共佔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四) 持有獲授予出席該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股份並親自或委任代表為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其持有已繳付的總股款額不少於獲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 (丙)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丁)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戊)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己)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王守業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漢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非執行董事村岡隆司先生、和執行董事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邱達宏先生。